

## 申請表

致： 教育局局長  
[請交：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  
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  
高級教育主任 (學校行政)3]

---

### 「一條龍」辦學模式

本中學及小學有意申請在 \_\_\_\_\_ 學年由  小一 /  小二 /  小三 /  小四 /  小五 /  小六\*年級，以及由 \_\_\_\_\_ 學年起的所有新入學小一學生，開始採用「一條龍」辦學模式。這批學生升至小六時，將按「一條龍」學校的升中機制升讀中學。 現夾附 /  稍後將提交\*學校的合作計劃書，以供審批。

中學名稱： \_\_\_\_\_ 小學名稱： \_\_\_\_\_

校監姓名： \_\_\_\_\_ 校監姓名： \_\_\_\_\_

校長姓名： \_\_\_\_\_ 校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 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請於合適方格內加剔

## 「一條龍」辦學模式申請表

#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在申請表上訂明採用「一條龍」辦學模式的申請；
 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

#### 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辦學團體或其他有關人士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教育主任(學校行政)<sup>32</sup>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或電郵：eosa32@edb.gov.hk)。